

中華民國退休榮工協會

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3月18日下午4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69號逸仙樓二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吳貴生、歐來成、謝玉山、廖銘洋、王錦洋、張仲琪、翁世樑、張崇耀、黃盛才共9人

監事：沈景鵬、朱穗生、張慶生共3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蕭江寧、許廣榮、曾景琮、孫光中共4人

五、列席人員：

候補理事：黃治

工作人員：周麗雯、周台鶯、陳志誠、孫世輝

六、主席：吳貴生

記錄：周麗雯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朱穗生

案由：如何加強本協會資訊之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協會網站對外並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外人可以隨意取得本協會資料。

二、是否可以設置安全防護，會員以密碼登入。或對某些資料，例如財務報表、會員名單等，以其他方式公告。

決議：

一、保留。

二、另請秘書處在本會網站公布之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108)年會員大會擬改為會員代表大會，由各地區按人數選出代表，參加大會案。

說明：

一、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8、9 條規定略以，會員大會需經過半數會員之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二、107 年本會會員為 1035 人，會員大會需至少 260 位會員出席，且均受有其他未能出席會員委託，討論提案及選舉始生效力。

三、因本會會員遍及全省，會員大會於台北市召開，其他縣市會員出席意願不高，擬改為會員代表大會，由各地區按人數選出代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處草擬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研議。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 治

案由：請於年改行政訴訟法院開庭時，配合律師訴訟需要，推派本會代表出庭表達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未來年改行政訴訟法院開庭時，本會會員除可蒞庭旁聽審理過程外，同時開庭前也應與律師研商，是否推派代表出庭表達意見。

決議：同意配合律師訴訟需要，推派本會代表出庭表達意見。

提案二

提案人：黃 治

案由：為增加本會經費籌措來源，是否可開放會員小額捐款，請研議。

說明：

一、本會已依法組織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核予立案證書，且向稅務機關完成登記，取得統一編號。

二、秘書處已製作協會正式收據，可開立給捐款人。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